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0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0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